

#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李光佑 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F129186558	出生日期	83年10月24日
市內電話	( )	手機號碼	0989453860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 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街69巷23號1F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□□□-□□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安樂巷33號5F		

**推薦人資料**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**行銷經歷**
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
**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**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李光佑 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	分行名稱	板東
銀行帳號	699513054461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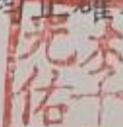
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**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**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 李光佑 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李光偉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，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，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，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，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，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 
負 責 人：陳泰安  
統一編號：50995185  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李光佑  
身分證字號：F129186558  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街69巷23號1F

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 責 人：郭英標  
統一編號：53582103  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李光佑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，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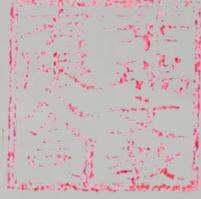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，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，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，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，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 
負 責 人：陳泰安  
統一編號：50995185  
地 址：新  
北  
市  
板  
橋  
區  
松  
江  
街  
68  
號  
4  
樓



乙 方：李光佑  
身分證字號：F129186558  
地 址：新  
北  
市  
土  
城  
區  
延  
平  
街  
69  
巷  
23  
號  
1  
F

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 責 人：郭英標  
統一編號：53582103  
地 址：新  
北  
市  
板  
橋  
區  
文  
化  
路  
2  
段  
250  
號  
3  
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## 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李光佑

自 111 年 8 月份起於華瑞文教有限公司所得之薪資獎

金匯入下列所示帳戶帳號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帳戶名稱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
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

銀行帳號： 20610014235 -

此致

立同意書人： 李光佑  
(本人親簽)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李 光 佑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(新北市) 換發

性別 男

身分證號碼 E129186558

父 李 奇 峰 母 吳 秉 芳

配偶 役別 常兵備役

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

住址 新北市土城區平和里4鄰  
延平街69巷23號

0107319418

 **國泰世華銀行**  
Cathay United Bank

開戶日期：2022年02月07日

帳 號：699-51-305446-1

戶 名：李光佑

類 別：數位存款帳戶3—1類

分行名稱：板東分行  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

電 話：02-89519355

銀行代號：013 (總分支機構代碼：0132055)

台幣存款

國泰金控